**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XDI-2021-SJW001**

**采购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2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262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764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297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2611)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69](#_Toc287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_Toc12333)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I-2021-SJW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汇聚CIM数据资源，建设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城市部分信息的二三维管理、业务协同及CIM+应用场景的试点应用，含标准规范体系、CIM数据资源中心、CIM基础信息平台、试点应用场景。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基本数据完成入库。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②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投标保证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市民中心D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储伟伟

联系电话（询问）：13588184647

质疑联系人：吴安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22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霖 杨敬武

联系电话（询问）：18758271840

质疑联系人：朱雨含

联系电话：173765409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项目编号 | HXDI-2021-SJW001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范围 | 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服务需求。 |
| 6 | 建设工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基本数据完成入库。 |
| 7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开标。 |
| 9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转包 | 不允许转包 |
| 11 | 提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2021年 月 日12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至：wangxinlin.hx@chinaccs.cn。提疑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12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 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签章：公章须使用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3.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1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1.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华信设计院，收件人：王鑫霖，联系电话：18758271840。

（3）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受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21 |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3.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4.商务技术评分汇总。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6.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7.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8.得分汇总。9.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8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9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0 |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5%收取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32 | 其他 | 1、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4、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报价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4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是 √否 |
| 35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设现场演示环节，由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代表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演示、讲解、陈述，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1.时间要求：演示不超过15分钟，答辩不超过5分钟；2.顺序安排：按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3.人员要求：因场地有限，每个单位参与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须提供授权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进场现场演示，授权书格式自拟）。现场演示人员须在开标日当天上午10点在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大厅等候。 4.设备要求：除投影仪外，其它设施、设备（含数据线、转接头、音箱等）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笔记本需要配置windows操作系统，带一个USB接口。不能到场进行现场演示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书、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服务

3.1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供应商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3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wangxinlin.hx@chinaccs.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9.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b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以参加投标。

**b.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9.1.2基本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响应一览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6）廉政承诺书；

（7）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8）服务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9）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0）采购服务需求点对点应答

（11）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先进性；

（12）项目组织实施；

（13）售后服务；

（14）培训服务；

（15）项目组成员；

（16）▲知识产权承诺；（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9.3报价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成本测算依据；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现场演示**

**本项目设置有现场演示环节，详见前附表。**

9.5以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9.6因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0．投标函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含税价），须包含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投标人在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等。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2．投标货币

供应商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wangxinlin.hx@chinaccs.cn。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3）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评标程序

21.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第3.2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1.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6编写评标报告。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内容详见前附表。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1年 月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公开招标对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规范履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标的物为数据应用服务，无需装运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30%预付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40%的合同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第三期付款：完成系统培训、系统正常运转，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30%的合同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本期应支付服务费额度的5‰承担违约责任。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全部由乙方承担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由乙方配合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3.1 其他：**

 无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投标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自行增加，但不得更改或删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XDI-2021-SJW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XDI-2021-SJW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b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以参加投标。**

**b.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 2.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3.3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建设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4供应商基本情况

3.4.1公司介绍，格式自拟。

3.4.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无（） |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3.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6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3.7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 3.8服务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案例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等,并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3.9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3.10采购服务需求点对点应答

投标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六章采购服务需求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答内容仅能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或“满足并优于”中的一个。如为“不满足”、“部分满足”或“满足并优于”，供应商还需在应答情况后详细说明不满足或优于的具体情况。

### 3.11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先进性

项目组织实施

售后服务

培训服务

项目组成员

### 附：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职称、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证书 |
| 序号 | 证书名称（编号）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注：

（1）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2）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可参考本表格式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3.12知识产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承诺函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

如中标，我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

我公司所交付成果材料中，如有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此函

### 3.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 四、报价响应文件

###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3成本测算依据

成本测算依据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形式不限。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CIM基础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HXDI-2021-SJW001（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此函

### 4.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勿修改行业名称。

3.表中括号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必须选择其中一类，不能同时填写多类。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五、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建设目标

1.建设目标

（1）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动数字城市和物理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汇聚各类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网感知数据等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统一、规范、动态的CIM数据资源体系，形成城市三维数据底板。实现CIM数据资源的高效在线管理，实现业务信息与二维空间信息、三维空间信息的有机融合，满足业务协同、信息联动的需要，并对多源、海量数据进行动态汇聚更新，进而从横向上、纵向上实现与各级部门的信息共享。

（2）发挥CIM平台基础支撑作用，全面推进CIM+应用。基于CIM数据资源库，采用先进的BIM模型、数据挖掘分析、微服务等技术，实现城市信息多场景的二三维一体化展示，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对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进行数字化表达为智慧杭州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推动城市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探索全面、高效、联动、新型的城市管理模式，实现城市建设科学化、三维空间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提升，推动城市管理由局部向全面的跃升。

2.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通过汇聚CIM数据资源，建设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城市各类信息的二三维管理、业务协同及CIM+应用场景的试点应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具体如下：

2.1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CIM系统建设需能承载城市三维模型数据、BIM模型数据、资源调查数据（包括国土调查、地质调查、水资源、城市部件等）、公共专题、工程建设项目数据、规划管控等多源多维数据，数据结构、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需规范统一，以指导全市CIM平台的建设。包括：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规范、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共享接口规范、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应用规范。

2.2CIM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汇聚全域覆盖的多比例尺、多类型、多时相时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城市三维模型等数据；集成以时空基础数据、规划管控数据、资源调查数据、公共专题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等数据为一体的CIM数据资源库，实现城市信息的综合管理。最终形成涵盖城市微观要素到宏观状况，反映规划、历史与现状，动态获取与更新的CIM数据资源体系，实现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2.3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通过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城市各类数据包括基础数据、城市三维模型、BIM模型数据、工程建设施工数据、设计数据等数据的汇聚、处理、检查、入库、更新、展示、分析、共享，包括杭州市数据归集管理子系统、数据融合治理子系统、数据挖掘分析子系统、数据综合展示子系统、数据共享服务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等。

2.4CIM+试点应用场景建设

基于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包括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楼宇安全管理、综合视频感知赋能、智慧社区、亚运会城市安全管理等试点场景建设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一** | **CIM基础数据体系建设试点*仅指本次需要新增生成的数据，而非所有对接的数据*** | 全域 | 城市肌理三维模型 | 影像融合 | 全市域卫星影像（1.6万平方公里）、主城区1:1000正射影像图（约4000幅）、主城区周边1:2000正射影像图（约3000幅）的影像融合 |
| **2** | 地表影像模型生成 | 影像融合成果与数字高程模型融合生成地表影像模型 |
| **3** |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处理 | 基于市规资部门的地理空间框架数据，行政区划分级提取，道路数据梳理及网络化连通处理，水系要素提取及制图综合，POI及注记筛选，居民地要素提取及制图综合，数据信息化分级等 |
| **4** | 主城区（约1000平方公里）建筑体块模型 | 基于居民地要素处理成果，结合市规资部门的DOM、DSM等生成建筑体块 |
| **5** | 数据融合生成城市肌理模型 | 数据融合生成城市肌理模型 |
| **6** | 试点地区 | 地下管线三维建模 | 主城区范围内选取试点道路（道路长度约5公里）地下管线二维数据处理及二三维一体化建模 | 试点区域道路（如文三路、莫干山路局部路段）沿线污水、雨水、自来水、燃气等综合管线，总长度超过20公里，包含二维数据整理、三维数据建模以及构件库建设等工作 |
| **7** | 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 主城区范围内选取1个地铁站建设三维仿真模型 | 真实空间坐标测量与空间场景建模。包含站厅层、站台层格局，及其设施设备/关键标识标记。 |
| **8** | 主城区范围内选取2个地铁区间段建设三维空间布局模型 | 区间段隧道外壁空间场景建模与空间定位 |
| **9** | 建设试点地下管廊建立三维空间布局模型，长度约1公里 | 地下管廊外壁空间场景建模与空间定位，参照《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
| **10** | 三维地名地址库建设（本期建设0.5万户） | 实景三维试点覆盖区内选取住宅相对集中区域开展住宅到户的空间实体建设 | 含行政区划实体、小区院落实体、楼幢实体、单元实体、户实体 |
| **11** | 实景三维试点覆盖区内选取住宅相对集中区域开展住宅到户的地理语义建设 | 在试点区域内，梳理整合市政法委统一地址库、市规资局地名地址库、市公安局标准地址库，形成标准地理语义，含行政区划、小区院落、楼幢、单元、户，以及周边道路、小区出入口、门岗等附属地理语义 |
| **12** | 实景三维试点覆盖区内选取住宅相对集中区域开展住宅到户的一标三实融合 | 将一标三实映射到户，建立语义关联关系 |
| **13** | 三维场景整合 | 模型镶嵌处理、样式处理、调度策略 | 模型镶嵌处理、样式处理、调度策略 |
| **14** | 实景三维模型展示 | 主城区范围约100平方公里 | 高精度倾斜摄影（3~5厘米） |
| **15** | **二** | **CIM基础平台支撑能力** | 数据归集管理 | 数据接入模块 | 二三维GIS数据接入 | 主流GIS数据文件（Geojson、Shapefile、GDB、MDB、GeoTIF、IMG等）及PostgreSQL空间数据库的统一读取与识别 |
| **16** | 非BIM三维数据接入 | 支持OSGB、OBJ等格式的倾斜摄影生产数据；支持对简单白模、带纹理白模的读取识别；支持城市设计、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等室内外精细模型 |
| **17** | 政务数据接入 | 链接浙江省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进行数据接口开发 |
| **18** | 链接杭州市城市大脑，进行数据接口开发 |
| **19** | 链接杭州市智慧工地系统，进行数据接口开发 |
| **20** | 链接杭州市“1369”工程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接口开发 |
| **21** | BIM数据接入 | BIM数据是按照文件形式提交模式，提供数据接口 |
| **22** |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 | 实时数据接入：接入物联网设备实时数据和事件 |
| **23** | 静态数据接入：物联网设备的基础信息（ID、名称、位置、产商等） |
| **24** | 视频数据接入 | 对在线接入数据的更新频次、精度、流量等进行统一监控 |
| **25** | 数据标准化模块 | 空间坐标转换 | 支持数据集投影转换、批量投影转换、坐标点转换等坐标转换方式；支持地理坐标与投影坐标相互转换；支持主流三维数据的坐标转换；支持数据坐标系定义。 |
| **26** | 二三维GIS数据格式转换 | 主流GIS数据文件（GeoJSON、Shapefile、GDB、MDB、GeoTIF、IMG等）及空间数据库互相转换 |
| **27** | 非BIM三维模型数据格式转换 | 支持主流非BIM三维数据的格式相互转换。 |
| **28** | BIM数据格式转换 | 针对**Revit模型**，利用统一格式数据框架接口将BIM文件转换成统一数据标准，通过配置文件的形式进行数据过滤，从而形成具有统一数据标准的BIM数据。 |
| **29** | 针对**bentley模型**，利用统一格式数据框架接口将BIM文件转换成统一数据标准，通过配置文件的形式进行数据过滤，从而形成具有统一数据标准的BIM数据。 |
| **30** | 数据质量检测模块 | 政务数据标准检查 | 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对数据内容的完整性、标准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测，其中包括交互式设定数据质检规则进行数据异常情况检查 |
| **31** | 二三维GIS空间拓扑检查 | 点、线、面矢量要素间的空间关系检查（连接、重叠、相交、包含、相离等） |
| **32** | BIM数据质量检测 | 按照数据标准对**建筑及场地BIM**的数据质量进行检测，提供可视化图形环境实现模型的三维实时显示、交互属性查询、模型测量分析，完成对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的校验，并可输出数据质检结果。 |
| **33** | 按照数据标准对**市政线性设施及场站BIM（各类管线、管廊、环卫）**的数据质量进行检测，提供可视化图形环境实现模型的三维实时显示、交互属性查询、模型测量分析，完成对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的校验，并可输出数据质检结果。 |
| **34** | 数据融合治理 | 语义融合引擎 | 三维地名地址管理 | 地理实体对象化管理（政区、院落、建筑物），含标准地名地址、空间语义和实体映射关系 |
| **35** | 训练库、CIM三维地名地址基准母库和系列语义字典管理与维护 |
| **36** | 三维地名地址统一空间编码及第三方地址解析、转换、关联（政法委统一地址库、公安标准地址库、规资地名地址库等） |
| **37** | 地名地址冲突检测、空间校验等，地址更新记录 |
| **38** | 非空间数据空间化 | 地址自动化推荐，支持中文、拼音、首拼等前缀推荐 |
| **39** | 地址匹配算法，支持多种地址尺度、检索匹配模式 |
| **40** | 结果反馈与结果评估，支持异常及缺漏地址上报、匹配任务精度统计 |
| **41** | 批量表单数据空间化上图，空间化成果发布与分享 |
| **42** | 专题数据集空间融合 | 多源专题数据空间关联建库，实现异构异源专题数据集的空间关联与融合，提供数据服务与分享。 |
| **43** | 多源数据上图、关联到统一的空间实体对象，实现不同来源数据的空间对齐。 |
| **44** | 专题CIM空间连接查询，以空间实体为纽带，提供数据集内、跨数据集的关联查询与级联检索。 |
| **45** | 专题集逆向地理检索 | 识别三维场景中的三维空间实体，获取标准地址、语义信息、实体几何。 |
| **46** | 基于地理坐标点、区域空间范围约束，实现专题要素检索及映射关系检索。 |
| **47** | 基于地理空间实体，检索级联空间实体（如楼幢实体下的单元、楼层、房屋），实现系列专题要素检索及映射关系检索。 |
| **48** | 统一编码引擎 | 标准网格引擎 | 构建统一空间编码作为空间唯一身份证，以映射城市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的对应关系 |
| **49** | 数据挖掘分析 | 基础算子库 | 基础空间算子 | 空间量测（含空间距离、面积等）、通视分析、可视域分析 |
| **50** | 选择缓冲区分析、空间拓扑分析、日照分析、地形分析、密度分析、OD分析、服务范围分析、连通性分析、网络拓扑分析、属性统计、空间查询分析等基础分析算子 |
| **51** | 制高点分析 | 静态制高点分析 |
| **52** | 动态制高点分析 |
| **53** | 三维盲区分析（已知相机姿态） | 监控相机姿态参数空间拟合 |
| **54** | 监控相机姿态跟踪拟合 |
| **55** | 多视点多向通视模拟与分析 |
| **56** | 视域叠加计算 |
| **57** | 模型量算库 | 模型计算指标 | 建筑模型计算指标（8个） |
| **58** | 市政模型计算指标（15个） |
| **59** | 建设类分析指标 | 基于精细化三维空间数据对建筑分布、毛细化服务设施和城市家具分布、绿化资源价值等城市品质因子进行分析 |
| **60** | 指标管理 | 实现指标库指标统一管理功能，包括区域管理、策略管理、审查对象管理、指标项管理、指标关联算法管理、指标面板管理、指标版本管理功能。并提供指标库指标统一呈现，查询等辅助管理功能。 |
| **61** | 分析模型库 | 影响范围分析模型 | 针对噪音扩散、烟尘扩散、电信信号场强分析、雨水淹没、空间关联分析等影响范围分析模型，选择1个模型上架使用 |
| **62** | 模拟仿真分析模型 | 针对人流疏散、消防模拟、交通模拟、生态环境动态分析等不同需求选择1个模型上架使用 |
| **63** | 数据共享服务 | 统一服务 | 空间数据服务 | CIM地图服务（含WMS、WMTS、WFS、三维地图服务） |
| **64** | CIM数据服务（二三维GIS数据资源服务） |
| **65** | CIM三维BIM数据服务 |
| **66** | 业务数据服务 | 各类政务数据服务 |
| **67** | 图档数据服务 | 各类图片、文档数据服务（图档数据主要包括用地红线、报批红线图、供地红线图、设计方案、施工图、竣工图和竣工测绘图，这些图形数据存在着紧密的前后关联关系，所以需要按相关关系发布为服务供业务系统使用） |
| **68** | 服务统一查找 | 实现用户对服务产品的快速浏览，方便用户了解所需的服务资源，从而提高本平台的可用性。模块可通过服务类型、时间、专题等形式分类呈现各类服务资源，也可查看每条服务的具体明细及调用方式 |
| **69** | 服务统一代理 | 系统提供对生成的API统一代理功能。统一代理包含数据表转API、生成API资源统一服务和服务细粒度管理等功能，支持服务细粒度管理功能，对服务权限、内容、性能进行增强 |
| **70** | 统一服务监控 | 系统提供API调用的实时监控功能。系统提供对服务的调用汇总和明细管理功能。 |
| **71** | 开发者平台 | API接口设计规则制定 | 设计API接口的开发原则，所有注册到平台上的API接口必须遵循统一的规则才可被统一服务所接管 |
| **72** | 开发中心 | 提供web开发sdk能力，包含地图浏览、二三维数据加载、视角控制、添加标注、量测功能 |
| **73** | 场景编辑器--二三维数据解析渲染 | 支持各类二三维数据的基础渲染能力，支持使用在线的场景编辑器快速读取统一服务组件中托管的各类二三维数据服务 |
| **74** | 平台资产编目 | 资产目录查询 | 支持导航树和数据目录浏览，支持对资源目录信息的名称、内容、分类等信息的模糊和精确查询功能，可根据需要对显示方式进行定制, 为用户发现和定位所需的时空数据资源目录信息提供便利, 为使用者提供目录的浏览、查询 |
| **75** | 资产目录配置 | 目录管理支持对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统一、灵活的分类、分级管理，可按照目录信息资源粒度的不同以及数据资源类型的不同，生产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数据资源目录，也可根据应用需要，按专业、主题、单位等其他使用目的进行目录自定义 |
| **76** | 资产以图搜索 | 支持区域选择、范围上传、自定义绘图等形式的资产以图搜索 |
| **77** | 数据资产智能搜索 | 系统支持按关键字模糊查询、组合查询的方式进行服务资源检索。 |
| **78** | 数据综合展示 | 解析渲染功能 | CIM可视化引擎 | CIM可视化引擎 |
| **79** | 超大场景动态加载 | 支持超大场景空间数据的高性能展示 |
| **80** | 实景风格场景渲染 | 搭建实景风格场景，实现多类数据的融合加载，数据内容可包含倾斜摄影、城市肌理三维模型、手工三维模型、BIM模型等，并支持在不同空间尺度下的场景、专题要素、注记等数据的流畅渲染及展示。 |
| **81** | 真实光照渲染 | 支持多种光源类型（点光源、聚光灯、平行光），而且可自定义参数 |
| **82** | 大气物理模型渲染 | 支持雨、雪等大气物理模型渲染 |
| **83** | 虚拟叠加 | 将不同类型数据叠加到三维场景中，以便用户进行对比和分析 |
| **84** | 数据融合仿真模拟展现 | 集成视频数据、物联网监测数据至三维CIM空间进行展现和仿真模拟 |
| **85** | 交互浏览功能 | 交互浏览 | 实现放大、缩小、定位、刷新、漫游、全图、飞行、定位等功能，实现鸟瞰、人视、室内、地下等不同场景的漫游 |
| **86** | 镜头操控 | 对场景进行漫游浏览，主要包含定点巡查、镜头切换以及环绕观察功能 |
| **87** | 路线操控 | 路线操控功能可实现对路径的绘制以及将车辆等轨迹信息直观动态的显示在三维场景中 |
| **88** | 量测功能 | 垂直距离量测、水平距离量测、折线距离量测、平面面积、面积量测。 |
| **89** | 切图功能 | 二维地图切图工具、三维地图切图工具 |
| **90** | 信息查询功能 | 信息查询功能 | 提供地址查询、ID查询、组合交叉查询、关联查询、单体模型查询等多种信息查询方式 |
| **91** | 模型编辑功能 | 模型编辑功能 | 提供浏览语义三维模型功能和语义三维模型数据的编辑功能。可对语义三维模型的几何结构以及属性进行编辑，编辑后的结果可直接保存到数据库中。 |
| **92** | 场景构建功能 | 场景构建功能 | 构建不同的场景，形成可复用的场景组件。 |
| **93** | 场景管理功能 | 场景管理功能 | 与场景相关的数据管理、地图配置管理、效果配置管理等 |
| **94** | 综合运维管理子系统 | 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 实现对各分项应用子系统中的用户权限管理。具有统一用户认证以及单点登录支持。 |
| **95** | 菜单权限管理 | 实现对各分项应用子系统中的用户权限管理。 |
| **96** | 日志管理 | 提供系统操作、登录等日志管理。 |
| **97** | CIM数据仓库分层建设 | 明细层建库 | 对政务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进行统一建库管理，形成标准数据模型 |
| **98** | 对二三维GIS数据、非BIM三维数据统一管理 |
| **99** | 将不同专业和不同阶段的BIM数据统一建库管理 |
| **100** | 融合层建库 | 将明细层数据加注地址坐标、空间索引、业务编码、统计映射口径等标签，以星型模型、雪花模型等建立关联关系 |
| **101** | 主题层建库 | 结合不同监测和决策计算模型的需要建立指标计算表 |
| **102** | 应用层建库 | 结合不同应用场景搭建应用场景数据库 |
| **103** | **三** | **CIM场景应用试点** |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选取主城区范围内1~2个地铁施工/工民建深基坑开挖施工工地开展场景设计和建设） | 试点工地对周边地上地下环境影响的安全监测及预警信息接入 | 试点工地对周边地上地下环境影响的安全监测信息、预警信息接入及智能管理 |
| **104** | 试点地铁站点及区间结构安全监测及预警信息接入 | 试点地铁站点及区间自身结构安全监测信息、预警信息接入及智能管理 |
| **105** | 对周边地上地下空间的影响范围分析及资源快速检索调度 | 对周边地上地下空间的影响范围分析及资源快速检索调度 |
| **106** | 立体化的地下空间应急电子预案 | 形成立体化、场景化的地下空间应急电子预案，开展高仿真的数字化应急处置预案推演。 |
| **107** | 楼宇安全管理（以钱江新城核心区域为试点区开展场景设计和建设） | 试点区域中建立“一楼一档”的建筑安全档案库，对幕墙的建筑进行空间定位 | 试点区域中建立“一楼一档”的建筑安全档案库，对具有玻璃幕墙和干挂石材的建筑进行空间定位 |
| **108** | 将建筑主体单位的幕墙定期检查记录进行接入管理 | 将建筑主体单位的幕墙定期检查记录进行接入管理 |
| **109** | 对建筑主体单位进行在线提醒和监管 | 对即将需要进行定期检测、未按时检测、存在隐患的建筑主体单位进行在线主动提醒和监管 |
| **110** | 综合视频感知赋能 | 全市域监控点位空间分布可视化 | 基于已有的视频监控资源平台，对全市域监控点位进行空间分布可视化 |
| **111** | 实时视频流调取及监控画面播放 | 基于已有的视频监控资源平台，实现实时视频流调取及监控画面播放 |
| **112** | 试点区域中现有监控资源视域覆盖分析 | 选取重要区域作为试点区域，在三维场景中开展现有监控资源的重复覆盖和盲区分析，并支持模拟新增监控点位 |
| **113** | 按名称和编号的关键字检索监控列表及空间定位 | 按名称和编号的关键字检索监控列表及空间定位 |
| **114** | 根据经纬度查询周边监控点位 | 根据经纬度查询周边监控点位 |
| **115** | 按道路检索沿线周边监控点位 | 按道路检索沿线周边监控点位 |
| **116** | 监控对象分组调度预案 | 对重点区域预设多路监控作为预案分组，并支持一键调度 |
| **117** | 智慧社区应用（选取重要亚运场馆和亚运村周边的部分街道社区，或接入部分智慧社区，作为试点区域开展场景设计和建设） | 试点区域住房使用性质、人-户的空间化管理 | 试点区域住房使用性质、户主和现居住人等的空间化管理 |
| **118** | 对试点区域已有的烟感、门禁、道闸、智能水气表等实时信息进行空间化接入 | 对试点区域已有的烟感、门禁、道闸、智能水气表等实时信息进行空间化接入 |
| **119** | 场景化的综合应用分析 | 在试点区域内实现一个场景化的应用分析，如目标区域综合评价分析、重点关注人群（如重点人员、精卫人员、独居老人）监护服务管理等 |
| **120** | 亚运会城市安全管理（选取部分亚运场馆的BIM模型数据纳入基础数据资源，开展场景设计和建设） | 对获取得到的试点亚运场馆竣工三维模型进行处理 | 对获取得到的试点亚运场馆竣工三维模型进行处理 |
| **121** | 试点场馆内外物联感知设备及感知信息接入 | 试点场馆内外物联感知设备及感知信息接入 |
| **122** | 车路协同 | 场馆周边人流疏导与交通组织调度 |
| **123** | 四 | 其它 | 场景接入 | 政法委视频监控、政法委统一地址库（部分）、未来社区、亚组委智能亚运、市建委1369项目及房管局相关CIM应用场景接入 |
| **124** | 测评 | 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125**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 **126** | 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 | 入侵防御系统（IPS） |
| **127** | 数据库审计 |
| **128** | 签名服务器 |
| **129** | SSL网关 |
| **130** | 数据分类定级管理 |
| **131** | 数据脱敏处理 |
| **132** | 用户权限管理及身份认证 |
| **133** | 渗透测试安全验证 |
| **134** | 密码安全管理 |
| **135** | 日志安全管理 |
| **136** | 代码审计 |
| **137** | 安全培训服务 |
| **138** | 安全运维支撑 |
| **139** | 密码测评 |

**注：采购人仅提供基础政务云资源（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其它可能所需的各类软件（含中间件）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组成需包含需求分析、总体架构、关键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数据资源体系设计、CIM平台设计、CIM+试点应用场景设计、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设计等内容。**

**其中，CIM平台设计应根据 “CIM基础平台支撑能力”的要求，完成具体的前后台业务设计，包括门户、业务模块或子系统等，响应CIM平台作为空间数据资源中心和空间数据服务中心的建设需求。投标人提供CIM平台功能清单，针对CIM基础平台支撑能力清单进行响应，并提供能力清单响应对照表，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点** | **内容描述** | **响应能力序号**（参照“项目建设内容与能力要求”表格中的“序号”） | **响应能力要求**（参照“项目建设内容与能力要求”表格中的“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设计方案可根据供应商自身理解和能力进行功能扩展或优化，可增加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提供数据增值服务。**

四、服务、培训与验收

1.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基本数据完成入库。

2.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三年免费服务与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平台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工作。

2）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投标人应有本地服务机构，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不断跟踪业务需求的变化，进行系统的完善，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应根据以下各项具体要求，向用户提供全面、周到、细致、及时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表述内容做出明确承诺和响应。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本系统相关接口文档资料，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以便采购人通过接口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开发。

（2）积极配合采购人使用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配合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

（3）产品质保期内因投标人技术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所提供的保修不能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 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反馈后实时解决问题；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反馈后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反馈后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响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5）▲质保期内，等保测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培训要求：

面向平台操作用户、系统管理人员以及日常维护相关人员，主要培训以下内容：

（1）平台操作和使用培训。对平台操作人员进行平台使用培训，确保用户可以熟练掌握平台的日常操作使用。对于平台对外提供服务的用户，需进行必要的相关技术培训和流程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平台管理培训，确保管理人员可以对平台用户进行数据权限、功能权限等进行维护。

（3）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对信息化系统运维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应用系统故障的排除等，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持续性。在系统扩展时，也提供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

6.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软件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的检测报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等，并与采购合同一起作为履约内容验收标准。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验收中发现履约内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在30日内及时处理，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中标人应负责准备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如图片、文字、视频等。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其他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监理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费、安全建设费用、第三方测评费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1.2.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评标的一般程序

3.1.1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1.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的

3.1.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1.6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7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须知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2.3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2.3.2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2.3.3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3.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2.3.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4.3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2.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3.4.2第（5）条原则修正的。

3.3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3.4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90分）

|  |  |  |
| --- | --- | --- |
| 企业实力（8分） |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2.5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2.5 |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1 |
| 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得基础分1分；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得基础分1.5分；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真三维地图的，在基础分基础上加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2.5 |
| 投标人提供服务机构至采购人平台设立地点(导航地址:杭州市市民中心)的测算距离等证明材料:①测算直线距离<10公里，得2分;②10公里≤测算直线距离<20公里，得1分;③测算直线距离≥20公里，得0分。同时提供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和“百度地图”测算的直线距离的页面截图，提供不全得0分。 | 2 |
| 服务经验（7分） | （1）投标人具备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多维地理信息系统或CIM平台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2）投标人具备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数据生产业绩案例，每个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3）投标人应熟悉地理空间数据，具备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各类地理空间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加工、数据融合、数据更新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等,并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7 |
| 响应情况（4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基础分4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先进性（24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业务现状的分析、建设目标和功能需求的理解等，所设计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进行评审。（0-6分）（2）根据投标人平台设计是否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能力要求，且能针对业务现状进行设计优化；系统的整体业务架构设计是否清晰，考虑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平台和浙政钉的用户体系进行开发，包括业务前台、业务中台、数据后台、运行保障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等；结构完整、内容清晰、体现特色、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6分）（3）根据投标人的数据加工处理方式是否适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行性。是否提供相关措施方案确保成果数据满足对各应用场景的要求等进行评审。（0-5分）（4）根据投标人开发过程中数仓搭建和常规数据处理是否采用先进、成熟的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发、搭建分布式搜索引擎、运用数据碰撞技术、为数据汇集及清洗提供监控平台和维护工具等方面进行评审。（0-4分）（5）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是否能提出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合理化建议，且能提供效益显著的数据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0-3分） | 24 |
| 项目组织实施（6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所实施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完整、规范并具备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0-3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审。（0-3分） | 6 |
| 售后服务（4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故障响应、上门服务时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够积极配合等进行评审。（0-4分） | 4 |
| 培训服务（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形式等进行评审。（0-3分） | 3 |
| 项目组成员（9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其他得0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 （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2）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国土空间规划师（原注册城市规划师）每人得0.3分，最高得3分。（3）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持证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 |
| 现场演示（25分） | 投标人以DEMO系统操作形式进行现场演示，评标委员会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其中：（1）投标人提供的DEMO系统需承载杭州市范围内1000平方公里以上倾斜摄影数据（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并进行流畅加载、浏览展示（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DEMO系统需承载杭州市范围内不少于4平方公里的BIM或非BIM手工三维模型数据（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并能与实景三维数据融合（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能与控规等矢量图层叠加，进行流畅加载、浏览展示（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的DEMO系统需实现对杭州市范围内的天地空、室内外、地上地下、二三维数据进行一体化集成展示、无缝切换、无感调度（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包含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模型、地形、影像、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地质体等（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的DEMO系统需演示不同应用场景的建设案例，每个应用场景的建设案例得2分，最高4分。（5）投标人能够提供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贯通的数仓建设经验演示并确实在实际部门中应用的案例（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投标人未演示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 | 25 |

注：按规定核发、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与有效新版证书同样得分。

（二）商务报价（满分1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以下价格优惠政策不累加：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